

TRIPS 协议对我国 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王 连 峰

1991年12月,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协议》(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Ih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以下简称 TRIPS 协议,又称知识产权协议),它标志着保护知识产权新的国际标准的形成。

当前,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已进入实质性阶段,一旦加入,TRIPS 协议也将成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所应遵守的重要准则。加强对 TRIPS 协议及其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之研究,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试就以下几方面进行论述:

一、TRIPS 协议对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的影响及对策

TRIPS 协议突破了现行知识产权公约保护的框架,扩大了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把未公开信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地理标志等作为其保护对象,强化了知识产权的权利内容。在专利及外观设计方面强调了进口权,弱化了巴黎公约中的“强制许可”。对植物新品种也要给予专利保护;在计算机软件及电影作品著作权方面,强调了租赁权,延长了保护期,对剽窃著作权的案件可以适用刑事处罚;在商标方面,强调了对驰名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保护。

TRIPS 协议是综合性的知识产权协议,它充分保护了随着高科技发展出现的一些新内容,对我国知识产权立法有着深远的影响。

1. 我国知识产权立法滞后,缺乏超前性

法律调节功能的滞后一直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大症结,在知识产权领域显得更为突出。任何国家的立法都不可能对未来发生的事情事先作出回答,但是,任何国家的立法

也不只是对过去发生的问题作事后解放,立法应具有一定的超前性,着眼于未来。从我国知识产权司法的实践来看,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不仅与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难以相符,而且无法适应我国走向国际市场的长远进程。

2. 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应与国际接轨

早在 100 多年前,知识产权就已冲出“地域性”的桎梏,并形成了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要求成员国一体遵守,并成为国际社会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应遵循的共同准则。参加保护知识产权公约国际组织的,不乏发展中国家,因此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应在强调“中国特色”的同时,尽可能与国际公约接轨。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要及时调整策略:一方面应从整体上注意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国际化协调的大趋势,尽量与有关的国际公约相适应,审时度势地参加有关重要的知识产权公约,并继续通过一系列的双边协议解决

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具体问题;另一方面要根据 TRIPS 协议内容完善我国知识产权立法。首先,要尽快制定有关法律,如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等,以填补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的空白。其次,应完善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在商标法方面要及早修改增补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对商标权的异议、复审、争论、撤销等,我国商标法规定均为行政一审终局决定,与 TRIPS 协

议第 62 条规定“关于获得和维持知识产权程序”最终行政决定都应接受司法部门的复审相异,应与 TRIPS 协议要求相适应。在专利法方面,可以考虑对植物新品种给予保护;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复审请求的行政终局决定应和 TRIPS 协议要求接轨。在著作权方面,对计算机程序的保护和期限应和 TRIPS 协议相衔接,对剽窃著作权的,要加大处罚力度,增添刑事责任的规定。

二、TRIPS 协议对我国知识产权执法的影响及对策

TRIPS 协议第三部分直接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系列实施措施,从而将“国内保护程序转为国际保护程序”,也即意味着无论缔约方国内立法实施何种保护标准,都有义务遵照该协定第三部分的规定执行。这对我国来讲无疑会产生重大压力和影响。

1. 要建立和健全一系列执法机构,严格执行 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机构不健全,保护不力、打击不严是知识产权法制缺陷的关键所在。法律的重要功能之一就在于权利人的权利受到侵犯后,它能对侵权者予以严格的制裁和对权利人的有效保护。执法的严格与否,直接体现了一个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取向,而且也是引导国民行为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2. 赋予执法机构可采取多种措施 的权力,加大处罚力度 TRIPS 协议规定:缔约方应保证其国内法律能够提供如本部分所规定的施程序,以便对侵犯本协议所述知识产权的任何行为采取有效的制止措施,包括及时制止侵权的法律救济和防止进一步侵权的法律救济。这些程序的应用方式应不至于构成合法贸易的障碍,并且能为防止滥用提供保障。TRIPS 第三、第四部分要求司法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可采取多种措施,如行政和民事救济程序、临时性措施、刑事程序和处罚,并对边境措施作出了特别规定。缔约方

有义务为知识产权持有人提供机会制止冒牌货和“盗版”商品入关,只要持有人有充分理由怀疑某批产品属假冒商标或侵犯著作权的产品,即可向主管机关或司法当局申请,要求海关扣留乃至销毁货物。持有人也可以要求海关扣留被怀疑侵权的出口货物,阻止其进入国际市场。

面对以上问题要及时采取对策:一方面要逐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诉讼体系和行政管理执法赋系,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培养一批精通知识产权业务的审判队伍;赋予行政管理机构执法权力,严格执法,加大处罚力度;赋予海关成为对知识产权的进出口行使管理的执法机构。我国已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其中规定海关可查处、扣留、销毁侵权物品,表明我国海关在边境措施方面已迈出了第一步,并在进出境环节查获数起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例如,1995 年 11 月 17 日,黄埔海关发现某鞋厂申报出口男式皮鞋使用了意大利“老人头”商标,而发货人又无法提供使用此商标的合同证明,海关即按规定对货物作了退运处理。另一方面要迅速强化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注重其对保护知识产权意识的培养,摒弃旧观念,将知识产权同整个社会发展与国家命运相联系,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三、TRIPS 协议对我国企业及国民知识产权意识的影响及对策

影响之一, 要培养和增强知识产权意识

TRIPS 协议首次把知识产权问题与国际贸易挂起钩来, 并以贸易制裁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后盾。二度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的签订, 使我国企业和国民开始意识到, 知识产权问题不仅是法律问题, 而且还会涉及两国政治关系, 影响两国经贸关系。但知识产权意识淡薄是我国历史遗留下来的一大问题, 很多企业和国民既意识不到自己就是一个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人, 也意识不到自己的行为应体现出对他人知识产权的尊重。

影响之二, 树立知识产权价值观

知识产权早在一个世界前就被认为是无形财产, 是一笔重要的经济资源, 它同有形财产一样受法律保护, 其经济价值有时远远超出有形资产。当今世界, 经济的竞争就是科学技术的竞争, 而科学技术的竞争归根到底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

针对以上企业和国民知识产权意识淡薄, 不了解知识产权价值的严重状况, 政府应及早采取对策, 注重对企业、国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知识产权意识的培养, 把学习宣传知识产权法纳入国家普法规划之中, 并使各级领导干部在工作中自觉做到尊重和利用知识产权。企业要树立知识产权的价值观, 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在产品出口时要及时申请专利的保护和商标的注册, 避免国外企业抢注我国名牌现象再发生。注意创立自己的驰名商标, 在与外商合资和搞股份制改造时要对商标、专利、版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防止资产的流失。另外, 我国还应通过多种途径加快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 建立一支精通法律和贸易、谙熟科技和外语的知识产权专门队伍。这也是我国当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尤为紧迫的任务。



(上接第55页)

追求。但是在名牌的使用和保护已成了当今的共识之时, 名牌的设计却成为今天影响企业发展的致命环节。名牌的设计就象人的名字一样, 作为产品的名称, 尤其是创名牌更是一辈子的事。名牌必须有优良的载体——壮观精彩的名牌设计。在这方面, 广东太阳神营养口服液提供了一个成功的实例: 一轮红日冉冉升起, 鲜红的色调呈现健康、营养的产品特性, 诗化的广告语歌表达了无微不至的细心与关怀, 波澜壮阔的画面为人们带来了强烈的心灵震撼, 表现了企业独具特性的个性化风貌。韩国三星集团认识到名牌形象对企业以后发展的重要意义, 93 年不惜重金, 花费 150 万美元聘请美国著名形象设计公司为其重新设计了新的品牌标记, 放弃了过去由三个小星组成的图案, 使简洁、别致的新标记很快传遍地球每一角落, 象“奔驰”、“索尼”一样开始深入人心。有专家预言, 不用考虑商品的名称, 只要看一眼商品设计就知是不是名牌。著名的美国哈佛大学教授罗伯特·海斯评论日益激烈的市场经济现象时认为: “15 年前企业是在价格上相互竞争, 今天是在质量上相互竞争, 而明天则是在设计上的相互竞争。”

一个良好的名牌犹如核聚变, 名牌作为一个中子, 通过不断撞击, 释放出无可估量的能量。也许这就是名牌的力量所在。时代呼唤名牌, 名牌推动发展, 愿我们的周围出现越来越多的名牌。